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下列事项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和销售工作，属正常的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鉴中 狄朝平 黄毅

2023年1月9日